

## 价值规律与宏观调控

社会经济运动自成系统。这个系统中每个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具有规律性。因此，诸经济规律也是一个系统，成为一个体系。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言，这是一个从内容到形式的各规律之间的体系。价值规律处于这个体系的外层地位，并且自身也是一个体系，即在上述大系统中的子系统。只有弄清楚这些相互关系，才能科学地进行宏观经济调控，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健康地发展。

### 一、经济运行大系统中的经济规律体系

经济的根本在生产，而生产的物质内容是生产力。因此，社会生产力发展规律是经济规律体系大系统中的核心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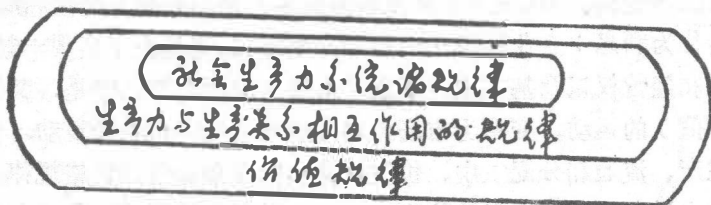
社会生产力也是一个多层次的系统。这个子系统由它的源泉、它的自身和它的结果共同组成。这个子系统有它的一般规律和它的构成因素的规律。具体说来就是：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规律；自然力和经济相结合的环境（资源）经济规律；人力和经济相结合的人口经济规律；科学技术力和经济相结合的科学技术（包括教育）经济规律；生产力技术构成的规律；剩余劳动的规律以及积累规律；等等。社会生产力发展规律还派生出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和国民经济发展速度规律。

由于社会生产力在任何社会都存在，所以上述社会生产力规律体系不是某一社会所特有，而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规律体系。

但是，这个物质生产的内容（生产力），总是和它的社会形式（生产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它们形成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于是，社会生产力发展规律展开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规律。具体说来就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规律；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的规律；以及生产力、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相互作用的规律。

当着生产关系具体化为商品经济关系时，上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就具体化为生产力和商品价值关系的相互关系。它们的内在联系表现为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又是一个体系，形成另一个子系统。

价值规律的这个由内容（内圈）到形式（外圈）一个个层次的展开，可以图示如下：



由此可见，价值规律具有极丰富的内容，是社会生产力系统诸规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作用诸规律的价值表现形式。认识这样重要的联系，就会理解它与宏观经济调控的关系。毛泽东在他领导的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虽未对价值规律深入探索，却已感到“价值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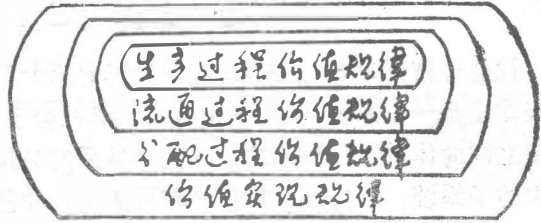
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

## 二、作为子系统的价值规律体系

价值规律包含的丰富内容，它在再生产总过程中各个过程表现为各自的特殊规律性，并成为一个个体系。这也可以图示如右：

1. 从抽象到具体（从内圈到外圈）的展开

这里，内圈的核心是生产过程的价值形成规律，即一个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



时间决定，这个劳动时间又和生产力发展成反比。也就是说，价值规律就其基本规定性来讲，实际是通过价值表现的生产力发展规律。可见，价值规律并不是一个什么可怕的规律，而是我们所关心的生产力发展规律的价值表现形式。

价值规律的基本规定性（一个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潜在于生产过程，但这个规定性本身已经规定，价值不是由商品生产者个别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决定。因此，价值是商品生产者交互劳动的社会生产关系，并且要通过物与物的交换来实现。在交换过程中，双方交换的商品虽然使用价值不相同，但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却必须相等，也就是价值必须相等，才不会发生一方侵占另一方的劳动。

流通过程不过是比较复杂（因有货币在其中起作用）的交换过程，等价交换的规律仍然是流通过程的规律，不过也因货币而采取复杂的形式。货币使价值表现为价格。抽象地讲，只有在价格与价值相符时，才能实现等价交换。但价格又因供求变化而波动，价格在个别场合一般都与价值相背离，等价交换规律要求价格与价值相符并不表现在每个个别场合，而是表现在市场价格以价值为中心的运动中。在这个运动中，由于变动着的价格与价值的离差会在它们的总和中相互抵消，这又同变量和它们的平均数的关系的规律一样。在平均数规律中，变量以平均数为中心，它们与平均数的离差也相互抵消。这样，市场价格以价值为中心的运动，又通过平均数规律，表现为价格以平均价格为中心的运动。可见，在交换过程或流通过程中，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是等价交换，从而要求价格与价值相符，实际则表现为平均价格与价值相符，因而价值规律又表现为平均价格的规律。

但是，这还是就生产过程展开的流通过程来看的，它还要展开到分配过程。在流通过程中还只是因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使价值表现为平均价格问题。进入分配过程以后，价值自身也发生变化，它转形为生产价格，即 $C + V + M$ 转形为成本 + 平均利润 + 超额利润，其中平均利润 + 超额利润再转化为利息 + 企业利润 + 地租等分配形式，这是为了实现一般生产要素（表现为资金）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以及基本生产要素（土地）的所有权。于是，又使市场价格环绕平均价格（实是价值）的运动，变形为市场价格环绕社会生产价格的运动。也就是说，商品生产的总过程（生产、流通和分配）中，价值规律实际变形为生产价格规律。

现在从最外圈，去进一步考察市场价格这一方面，考察它的波动以及与之相联系的价值实现规律。前面从某个特殊生产部门的单个产品的角度，考察了生产力变动以反比的形式，表现为单个产品所耗劳动（第一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凝结的价值的变化规律，进而转形为生产价格的规律。现在再进一步从总产品的角度，考察价值规律和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

律的内在联系，以及它们对生产力的影响。前面是从生产方面，也就是从社会供给的角度来看价值规律。现在要从市场方面，也就是从社会需要的角度来看价值规律。众所周知，由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决定的、为满足社会需要而生产某种商品总量所需的劳动，是社会总劳动中按必要的比例分配给该部门的劳动（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这个第二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决定有支付能力的需要，即决定对该产品能支付的价格总额，它不管第一种涵义的社会必要劳动的总和怎样，不管价值总额怎样，只能按照这个价格总额来实现，迫使生产（从而供给）按比例地进行。由此可知，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不仅要通过国民经济计划来贯彻，而且要通过价值实现规律为自己开辟道路，或者更具体地讲，是通过市场价格的规律为自己开辟道路。

## 2. 外圈对内圈的反作用

以上我们从内容到形式、从内圈到外圈叙述了价值规律如何从抽象到具体地展开，其进程是：

社会生产力发展规律→价值形成规律→平均价格规律→生产价格规律→市场价格规律  
现在要反其道而行之，考察外圈对内圈的反作用，即：

市场价格规律→生产价格规律→平均价格规律→价值形成规律→社会生产力发展规律

如果某部门生产没有按社会生产力发展所需比例进行，以致供求失衡。当供过于求时，市场价格低于生产价格，即生产价格不能全部实现，但生产者仍然要支付银行利息和土地地租，直接受损的是企业利润，乃至不能保本。于是，该部门中劣等条件的生产者被淘汰，这意味着那些较高的个别生产价格或较高的个别价值（实是较高的个别劳动耗费）的生产被淘汰，从而该部门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下降或社会平均价值下降，也就意味着该部门的生产力平均地上升了。反之，当求过于供时，生产价格不仅全部实现，而且超额实现，劣等条件生产者就会扩大生产，以致较高的个别生产价格或个别劳动占更大的比重，社会平均劳动增大，从而形成较大的价值，也就意味着该部门的生产力平均地下降了。

如果人为地压低市场价格或抬高市场价格，就会使价值实现规律变形。例如，不是由于供过于求，而是由于人为地压低原料价格，结果反而导致求过于供，原料生产者因投入的劳动得不到补偿，技术难以更新，缺乏发展生产力的动力，生产力从而生产难以发展。但是，原料固有的生产价格却是客观存在的，压价使它的未实现部分被加工工业无偿地占有，加工工业利上加利就过度发展。这样，一方面是基础产业萎缩，另一方面是加工工业盲目发展，产业结构失衡，都是违背价值实现规律的结果。

## 3. 价值规律衍生的货币流通规律

商品价值不是物而是人的经济关系，因而它不能孤立地自我表现，而要通过与另一种商品的交换才表现出来。专门用于表现商品价值的特殊商品就是作为货币商品的贵金属。假定商品流通量为 $Q$ ，单价为 $P$ ，全社会的商品流转额为 $\Sigma PQ$ ，所需要流通的金属货币量为 $\Sigma G$ ，于是等价交换规律就衍生货币流通量规律的基本规定性为 $\Sigma G = \Sigma PQ$ 。然后追加货币流通速度（设为 $V$ ）的规定，又使公式转化为 $\Sigma G = \Sigma PQ/V$ 。为使分析简单化，设 $V = 1$ ，还原到 $\Sigma G = \Sigma PQ$ 。在这里， $\Sigma Q$ 体现社会待流通的总商品的价格总水平 $\Sigma PQ$ 。如果总商品的量不变，社会生产力的变化使价值总额发生变动，从而使 $\Sigma PQ$ 即价格总水平发生变动。在这种情况下，总水平的变动只反映价值总额的变动。

在纸币作为通货的情况下，用纸币 $M$ 代替贵金属货币 $G$ ，假定总商品的量仍不变，并假定

社会生产力不变，价值总额不变，因而 $\Sigma G$ 也不变，则在 $\Sigma M = \Sigma G = \Sigma PQ$ 时，价格总水平不变。如果纸币增发一倍，它仍然只代表 $\Sigma G$ ，即 $2\Sigma M = \Sigma G$ 。于是 $\Sigma M = 1/2\Sigma G$ ，即在通货膨胀下，纸币贬值一半，但表现在 $\Sigma PQ$ 上则是 $2\Sigma M = \Sigma(2P)Q = 2\Sigma PQ$ ，即价格总水平 $\Sigma PQ$ 上涨一倍，或各种商品的单价 $P$ 也都上涨一倍。通货膨胀会表现为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实际上是使价格总水平上升。

### 三、遵循价值规律进行宏观调控

在弄清经济规律体系中大系统与子系统各个层次的作用与反作用关系以后，我们就可以自觉地在总体上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控。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们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主要是计划调控并辅以市场调节。这就意味着价值规律和按比例规律同时作用于我们的计划工作。

国民经济计划主要是为了贯彻按比例规律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国民经济最主要的比例是人口与生态环境（土地）的比例，人口与教育、科研事业的比例，产业结构的比例，各产业内部生产资料与劳动力的比例，以及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等等。因此，应当“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利用资源，注意保护生态环境”；“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经济发展逐步转到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劳动效率的轨道上来”。同时还要“加强基础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增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后劲”；并且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顺序处理好消费与积累的比例。所有这些对计划工作都是至关重要的。

为了提高计划的科学性，不仅要遵循按比例规律，同时还要遵循价值规律，否则价值规律会通过价格机制冲击不合理的计划。这可以从价格总水平和价格体系中的比价两方面来看：

在我国人口众多、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情况下，国民收入的绝大部分被现有人口吃掉，剩余产品很少。但是，几十年来，我们的计划工作忽视这一国情，急于求成，盲目追求速度，超越微量的剩余产品盲目积累，导致通货膨胀，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物价总水平猛涨，使国民经济陷入困境。这是由价值规律所衍生的货币流通规律对失衡的计划工作的反馈和冲击。在这种情况下，仅靠行政手段去禁止涨价是无济于事的。因为物价总水平的变动，不过是纸币发行量变动的结果。为了走出困境，必须釜底抽薪，必须调整计划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下狠心压缩基本建设、紧缩货币发行量，过几年紧日子；同时，在宏观上优化产业结构，在微观上优化劳动组合，依靠科技与管理，主要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道路。其结果，不合理的总需求将被抑制，合理的总供给则得到发展，物价总水平也就会稳在合理的标度上。

长期以来，我们忽视商品生产总过程中生产的价格规律，不仅80年代以前长期否定“成本+平均利润+超额利润”中的“平均利润”，至今仍然忽视“超额利润”的存在。我们的计划价格因此一直人为地压低土地产品（农产品、矿产品）价格和交通运输价格。价格问题是价值从而生产产品的劳动是否得到补偿或占有别人劳动的问题。过低的计划价格，使我国基础产业投入的劳动得不到补偿，使它们萎缩；加工工业则因此多占了基础产业的利益。现在要加强基础产业和调整经济结构，也不能只凭行政手段，关键仍在于计划要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否则连符合按比例规律的要求也达不到。计划只有符合生产价格规律才能使各个产业按比例地各得其所，既在宏观上科学地进行调整，又使它们在微观上各尽其力，共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